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9 日

連絡人：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### 苗檢打擊詐騙集團，查獲電信詐騙機房，聲押 19 人獲准

本署檢察官韓茂山指揮刑事警察局偵七大隊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、頭份分局、刑大科偵隊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中山、南港分局等單位，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動員近百名警力執行搜索，在苗栗、彰化等地查獲 2 處電信詐騙機房，拘提、逮捕犯嫌共 22 人。

專案小組歷經數月縝密蒐證，發覺犯嫌長期流竄於苗栗、彰化各地設立電信詐騙機房，由犯嫌透過網路虛擬手機程式，假冒銀行人員、大陸地區公安、人民法院書記員、檢察官等身分，向大陸地區民眾佯稱其涉及刑案或違反金融法規，須進行財產清查云云，引誘被害人將款項轉帳至指定帳戶，被害人受騙匯款後，再由車手持銀聯卡提領贓款。經分析卷證、審慎研判後，認時機成熟，由本署韓檢察官指揮上開單位於 27 日同步執行搜索，查獲電信詐騙機房 2 處，並扣得筆記型電腦、路由器、分享器、行動電話、平版電腦、監視器、對講機、銀聯卡、信用卡、筆記本等大批證物。另拘提、逮捕李姓、劉姓主嫌及其所屬成員共 22 人到案，於 28 日經本署檢察官韓茂山、石東超、吳宛真、廖倪凰、游忠霖、呂秉炎、姜永浩、黃振倫協同訊問後，認被告等人涉有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嫌，並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對其中主要被告共 19 人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今（29）日凌晨 1 時許裁定全部准許。